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Centricity 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隨函亦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隨附之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前任何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見本通函第4至5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 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外帶包裝食品，亦不會提供飲品及茶點招待

任何出席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屬香港政府施加強制性檢疫令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4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6 |
| 建議採納新細則 | 7 |
|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9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0 |
| 推薦建議..... | 11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12 |
|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7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0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Centricity 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 |
| 「核數師」 | 指 | 任何時候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緊密聯繫人；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核心關連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細則」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60至6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建議修訂」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建議末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為保護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必要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任何流感病徵的人士或其他身體不適或須遵守香港政府施加之強制性檢疫令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進行手部消毒；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全部出席人士須自行帶備外科手術口罩；
- (iv)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v)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 (vi) 作為預防安全措施，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以維持出席人士之間的社交距離。因此，本公司或須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vi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外帶包裝食品，亦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局勢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更改。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最新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或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內之「通函」(<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circulars/index.htm>)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 (主席)

李本智 (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 (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國偉

孫大為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建議回購授權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為本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透過採納新細則（對照現有細則進行標註）而對現有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相關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且不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回購或發行股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合共94,833,896股股份）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合共189,667,792股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由批准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通過之日起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源如女士及陳則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則杖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外，建議其重選連任之隨附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在考慮陳則杖先生是否仍屬獨立人士時，董事會已計及其就本公司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專業指導時客觀公正行事之能力。陳則杖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陳則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按照該指引條款乃屬獨立人士。另外，陳則杖先生於任內提出獨立意見與建議，展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貢獻，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份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信納陳則杖先生擁有所需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多元性。陳則杖先生亦通過100%的出席率以及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及活動，不斷展示彼對其董事會職責的承諾。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所披露者外，陳則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陳則杖先生往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則杖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陳則杖先生今後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會上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孫大為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乃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孫大為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作為董事，陳則杖先生及孫大為先生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確保慮及股東的利益。鑒於彼等的背景及專業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能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此外，董事會亦信納陳則杖先生及孫大為先生均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誠信、獨立性與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並重選陳則杖先生與孫大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閣下必須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前任何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行的措施，敬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提呈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有關資料，讓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回購股份之股本必須繳足。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實行回購股份之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48,338,962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回購最多94,833,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回購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4.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因此更具靈活性。視乎該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回購可令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購股權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項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該股東或股東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591,234,894股股份之權益，當中516,514,894股股份乃兩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李源清先生之家庭成員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分別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及李本智先生持有21,720,000股股份，總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4%。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7%（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董事預期，即使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持股量增加，亦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32.69%。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會變為約25.21%。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上市規則所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買15,81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6,228,780港元。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 回購日期 | 股份數目 | 總代價 港元 | 每股價格 |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 | | |
| 四日 | 148,000 | 153,920 | 1.04 | 1.04 |
| 五日 | 142,000 | 147,680 | 1.04 | 1.04 |
| 六日 | 38,000 | 39,520 | 1.04 | 1.04 |
| 七日 | 200,000 | 208,000 | 1.04 | 1.04 |
| 十三日 | 12,000 | 12,480 | 1.04 | 1.04 |
| 十四日 | 20,000 | 20,800 | 1.04 | 1.04 |
| 十九日 | 40,000 | 41,600 | 1.04 | 1.04 |
| 二十一日 | 2,000 | 2,080 | 1.04 | 1.04 |
| 二十五日 | 798,000 | 829,920 | 1.04 | 1.04 |
| 二十六日 | 580,000 | 603,200 | 1.04 | 1.04 |
| 二十七日 | 498,000 | 517,920 | 1.04 | 1.04 |

| 回購日期 | 股份數目 | 總代價 港元 | 每股價格 |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二月 | | | | |
| 九日 | 250,000 | 260,000 | 1.04 | 1.04 |
| 十一日 | 166,000 | 172,640 | 1.04 | 1.04 |
| 十五日 | 12,000 | 12,480 | 1.04 | 1.04 |
| 二十二日 | 142,000 | 147,680 | 1.04 | 1.04 |
| 二十三日 | 1,396,000 | 1,449,840 | 1.04 | 1.03 |
| 二十四日 | 612,000 | 636,480 | 1.04 | 1.04 |
| 二十八日 | 400,000 | 416,000 | 1.04 | 1.04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 | | |
| 一日 | 92,000 | 95,680 | 1.04 | 1.04 |
| 三日 | 4,000 | 4,160 | 1.04 | 1.04 |
| 四日 | 400,000 | 416,000 | 1.04 | 1.04 |
| 七日 | 200,000 | 204,000 | 1.02 | 1.02 |
| 九日 | 668,000 | 681,160 | 1.02 | 1.01 |
| 十一日 | 540,000 | 550,800 | 1.02 | 1.02 |
| 十四日 | 1,778,000 | 1,813,560 | 1.02 | 1.02 |
| 十五日 | 5,352,000 | 5,427,340 | 1.02 | 1.01 |
| 十六日 | 158,000 | 159,580 | 1.01 | 1.01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 | | |
| 二十七日 | 8,000 | 8,080 | 1.01 | 1.01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 | | |
| 十六日 | 240,000 | 242,400 | 1.01 | 1.01 |
| 十七日 | 6,000 | 6,060 | 1.01 | 1.01 |
| 十九日 | 194,000 | 197,880 | 1.02 | 1.02 |
| 二十日 | 222,000 | 230,880 | 1.04 | 1.04 |
| 二十三日 | 200,000 | 208,000 | 1.04 | 1.04 |
| 二十四日 | 98,000 | 102,900 | 1.05 | 1.05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 | | |
| 五日 | 2,000 | 2,060 | 1.03 | 1.03 |
| 十一日 | 200,000 | 206,000 | 1.03 | 1.03 |
| | <u>15,818,000</u> | <u>16,228,780</u> | | |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1.13 | 1.06 |
| 二零二一年八月 | 1.09 | 1.04 |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1.16 | 1.04 |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1.09 | 1.04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1.10 | 1.03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1.09 | 1.04 |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1.06 | 1.04 |
| 二零二二年二月 | 1.06 | 1.01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1.06 | 1.01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1.07 | 1.01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1.10 | 1.01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1.08 | 1.02 |
| 二零二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為止） | 1.05 | 1.03 |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李源如女士

李源如女士，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李源如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細則第99條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彼目前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之胞妹。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妹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姑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並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源如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源如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則杖先生

陳則杖先生，74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則杖先生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退休合夥人，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三十三年，服務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彼帶來眾多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行業)解決複雜商務事宜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加拿大工作二十年，對加拿大商務事宜相當熟悉。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出任六間其他上市公司或受監管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為本集團帶來風險管理方面事宜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陳則杖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細則第99條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彼目前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則杖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花紅。

陳則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則杖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3%）。

陳則杖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信納陳則杖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贊同其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會所考量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9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陳則杖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則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則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大為先生

孫大為先生，63歲，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大為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擔任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達貿易有限公司、新達代理有限公司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國際鐘錶展聯席主席。孫大為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鐘錶入口商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國鐘錶協會董事。孫大為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鐘錶行業方面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孫大為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細則第99條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彼目前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孫大為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花紅。

孫大為先生乃已故孫秉樞博士M.B.E., J.P.的兒子，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世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孫大為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為與一名董事有關聯。除已披露者外，孫大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大為先生於6,097,8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4%），該等股份乃由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孫大為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孫大為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孫大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大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封面頁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新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之股東大會採納)

| 目錄 | 項目 | 細則編號 |
|----|--------------|-----------|
| | 序言 | 31-2 |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 103-5 |
| | 股份及增加資本 | 116-13 |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314-19 |
| | 留置權 | 1520-22 |
| | 催繳股款 | 1623-35 |
| | 股份之轉讓 | 1836-44 |
| | 股份之傳轉 | 2145-48 |
| | 股份之沒收 | 2249-58 |
| | 資本之更改 | 2459 |
| | 股東大會 | 2560-64 |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765-75 |
| | 股東之投票 | 3476-87 |
| | 註冊辦事處 | 3988 |
| | 董事會 | 3989-98 |
| |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 4699-104 |
| | 借款能力 | 105-110 |
| | 董事總經理等 | 49111-114 |
| | 管理 | 50115 |
| | 經理 | 50116-118 |
|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51119 |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51120-129 |
| | 會議紀錄 | 54130 |
| | 秘書 | 54131-133 |
|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55134-138 |
| | 文件之認證 | 57139 |
| | 儲備之資本化 | 57140 |
|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59141-156 |
| |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 65157 |
| | 週年報表 | 66158 |

| | |
|-----------|------------------|
| 賬目 | <u>66159-162</u> |
| 核數師 | <u>68163-166</u> |
| 通知 | <u>69167-173</u> |
| 資料 | <u>73174</u> |
| 清盤 | <u>74175-177</u> |
| 彌償 | <u>74178</u> |
|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 <u>75179-180</u> |
| 銷毀文件 | <u>76181</u> |
| 常駐代表 | <u>77182</u> |
| 存置紀錄 | <u>77183</u> |
| 認購權儲備 | <u>78184</u> |
| 記錄日期 | <u>80185</u> |
| 股額 | <u>80186</u> |
| 財政年度 | <u>187</u> |

標題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新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大會採納)

1. (A)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條而言則除外，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所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存管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

「本公司」指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本細則第16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本細則第16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以該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

「有關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及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就英文而言）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就中文而言）（如適用）；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此等細則另行特別說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3(2)條所賦予之涵義；

...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凡提述簽立文件包括提述以手簽或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法例可接受之方法簽署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碼、磁帶或其他可收回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是否實質）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展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有關方式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每一種情況下，相關股東（此該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交付任何文件或通知之服務者）須已選擇透過電子途徑收取有關下載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有關地區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定。

1. (B) ...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或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倘文義有要求，在此等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及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1.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指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的就此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於按面值計95%賦予該權力之股份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可發出少於21日之通知，提呈決議案並於大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已按照本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

1.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並已按照本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惟倘有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於按面值計95%賦予該權力之股份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可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提呈決議案並於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F)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權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本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告。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細則本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皆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調整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可少於兩人，且該等人士所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而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6.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三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條文可適用於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在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文句影響之股東均並非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4. (C)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10:00至中午12:00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就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言)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就股東名冊總冊而言)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或發售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之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之其倍數及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之股份中之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之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之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3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款項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或在催繳前其已預繳之股份部份收取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以股東身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於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決定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此等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予其他人士。
38.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作出之所有登記或更改股份轉讓，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40. ...
- i) 該等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此應付之款項(若有)(就於有關地區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區域屬合理之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
44. 於指定報章或有關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條款,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暫停辦理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或根據公司法及適用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宣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60. (A) 除該每個財政年度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內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內召開,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60. (B) 除公司法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外，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所有屬股東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該方式表示明示或隱含之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之決議案，並在有關情況下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當作已於最後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該決議案述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說明成為表面憑證，證明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形式之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本細則第63(2)條規定以現場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應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並無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提出該要求人士召開。而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63. (1)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子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在受制於公司法之條文下，即使召開本公司之大會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該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i)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發行股東所持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取得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6. 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則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必要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可於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指定大會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惟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69. 受限於細則第69C條，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可以及必須按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知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3(2)條所載詳情之通知，並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知。除原本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69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於本分段(2)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

(a)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b)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c)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在不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等部分方式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b)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d)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舉行場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b)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c)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d)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0. 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全部股份之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述要求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凡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並載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

76A. 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倘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或任何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規定→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有投票之權利。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接納之證據送交此等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件之地點（如有），如並無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委任法團代表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獨立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或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但不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發言及於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個別地表決之權利。
82.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簽署。[保留]

83.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被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保留]
85.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2)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之情況，但只要在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所適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其他之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選擔任其法團代表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法團行使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有之權力。於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為股東之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或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本細則之內容並不妨礙屬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

87.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擔任其法團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於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如此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授權文件須訂明各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法團代表之人士之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之數目。
89.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令其符合資格之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96.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

(v)如其已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請辭；

98.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獲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98.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而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或於此有關者：

(i)本公司為下列任何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方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或

(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ii)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任何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iv)(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退休基金、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v)(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8.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有關之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所知之該董事及/或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利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問題與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則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取決(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所知之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之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99. (A)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應退任一次。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填補空缺。

(B)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填補空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隨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毋須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104. 無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中，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任何違反而蒙損害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以選舉另一人以取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之內。
115. (B) ...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額外給予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及
- iii) 議決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百慕達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且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獲委任，或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儘管一名替任董事乃屬董事或屬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就法定人數而言被視作僅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允許全部與會人士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任何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121.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會議不可於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位置以外之地區舉行。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之董事會通知，須透過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發出。並非身處或擬並非身處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於其缺席期間，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向其發出通知之時間無須較向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時間為早，倘並無任何上述要求，則無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上述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29.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或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0.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保存股東名冊以及編製與提供名冊之副本及自該名冊中摘取之內容之條文。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該等工作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個人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14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概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律條文規限）或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部分須加以細分按董事會批准之比例（不論是全體股東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予股東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或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分發，前提是該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董事會批准之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項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款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140. (A1)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惟受限於公司法，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所確定）。
142.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143條規限）根據本公司之狀況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若因就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43. (A) 除根據法規作出者外，不得按公司法所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不得由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資金支付股息。~~

147. (D) 本公司可基於董事會推薦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A)段之條文之規定，某一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有關股息。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47.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之要約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之理解及解釋應受制於該決定。
162.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至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細則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該等文本之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不規定該等文本寄發至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本。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其有關人員提交其就此等文本之所需份數。

162. (C) 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者為限及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待獲得所有下文提述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本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條文，以任何不被法規所禁止之方法，向任何人士寄發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告概要、核數師報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根據細則第162(B)條規定之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以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形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則第162(B)條之規定須被視作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倘其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詳盡印刷本及其董事報告。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162. (E)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或以其他獲准之形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而有關人士亦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為解除本公司須向其送交有關文本之責任，則可被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提述之文件或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被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除非上市規則列明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在細則第163(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其後須受限於獲股東按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163. (C)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二十一(21)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現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就提名核數師意向之通知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不足十四日之日期召開，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被視作已妥為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無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7. (A) (1)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受限於細則第167(B)條，否則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如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容許，並且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內。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召開。在本細則下將要送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股東，又或送交至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2)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給予股東，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惟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將其於電腦網絡登載，並以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登載該通知或文件。

(3)本公司可參照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時間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更也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倘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已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就該等通知或文件再無權享有任何送達或交付權利。

167. (B) (1)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留置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2)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及可指定他們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要求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

(i)發往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iii)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67(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6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細則第167(B)條所規定之有關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67(A)條有權接收通告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6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惟在公佈通告之情況下，不得以在網站上刊發之方式送達。

169. (A)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預付郵費郵寄方式發送，於緊隨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投入郵局當日之翌日視作送達或交付。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作為預付郵費郵件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並非以郵寄方式發送而由本公司留置於記錄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留置當日視作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發送（包括經任何有關係統），於緊隨本公司或其代理發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視作發出。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視作於本公司已進行就此獲授權作出之行動之時送達。以在有關報章或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或於電腦網絡登載方式刊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作於刊登或登載當日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在將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或封套投入有關地區內的郵政局郵寄後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C)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D)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E)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F)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G)以電子傳輸形式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送當天被視作送達。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
178.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當時為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及保證不受損害，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亦無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作出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如有），則作別論。

182. 根據法規之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並無達到法定人數之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或秘書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費用形式）。

183. 倘本公司擁有居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及董事會會議所有程序之紀錄；

新副標題

財政年度

18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茲通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Centricity 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三、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四、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陳則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大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及
- 七、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i)因向股東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股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本智
李源鉅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國偉
孫大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前任何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前任何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如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i)強制量度體溫、(ii)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iii)維持適當社交距離；(iv)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v)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及(vi)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外帶包裝食品，亦不會提供飲品及茶點招待。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